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荣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办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2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